

共创健康未来— 助力香港医疗机构落户南沙政策解读

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3月



1 政策红利

2 市场机遇

3 融合实践

4 共赢愿望



一、政策红利——

港资医疗医药产业落地全链条支持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塑造健康湾区。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紧密合作，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珠三角九市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设置医疗机构。

《南沙方案》

积极增加优质资源供给，携手港澳共建国际健康产业。

《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21-2035年)(中期成果稿)》

国际医疗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新高地、国际一流的医疗产业创新中心的目标定位。

《南沙方案》利好政策加持	省级管理事项审批权限下放	市政府规章支持	投资政策配套齐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 2.非急重病人跨境陆路转运服务; 3.“港澳药械通”; 4.香港“长者医疗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2.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审批; 3.港澳台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 4.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医用特殊物品准出入境证明审批; 5.外国医师及港澳台医师来华(内地)行医核准。 	<p>广州市政府出台《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执业实施办法》，允许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医疗、动物医学、教育、旅游等领域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备案后在南沙区执业，由南沙进行执业资质和执业资格认定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物医药产业“4+2+2”体系 2.《南沙生物医药九条》 3.双15税收优惠 4.人才奖励 5.载体配套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 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2〕13号)

加快广州南沙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

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是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推动创新发展、打造优质生活圈的重要举措。**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 > 宏观经济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留言 | 6 6 6

索引号: 000014349/2022-00070 主题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宏观经济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标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22〕13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 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沙方案》



无障碍 关怀版

请输入关键字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市监药〔2020〕159号



发布时间：2020-11-25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省认真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有关工作，抓紧制定《方案》相关配套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强化主体责任，做好风险管控，守牢安全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局

2020年9月29日

为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探索建立互动互利的药品医疗器械合作新模式，提升监管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药〔2020〕159号）

推动粤港澳医药产业协同发展

推动粤港澳监管机制对接，促进药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医药产业共同发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9市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由国家药监局批准改为由国务院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南沙区内，**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成功获批“港澳药械通”指定医疗机构。

《港澳药械通》

南沙区通过**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完善人才配套服务、取消医疗机构执业相关前置条件**等措施，境外服务提供者来穗办医便利措施进一步完善。

个人诊所

规模较小的医疗机构，通常由医生或医疗团队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如内科、外科、口腔科等。

门诊部

规模适中，为患者提供门诊诊断和治疗的医疗机构，不设住院病床（产床），可设置多科，对设施设备、场地面积有一定要求。

医院

规模较大，有正式的病房和一定数量的病床设施，以实施住院诊疗为主，一般设有相应的门诊部，有基本的医疗设备，设立药剂、检验、放射、手术及消毒供应等医技诊疗部门。

港澳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南沙区审批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置**独资、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审批等省级管理事项已委托**南沙**自贸区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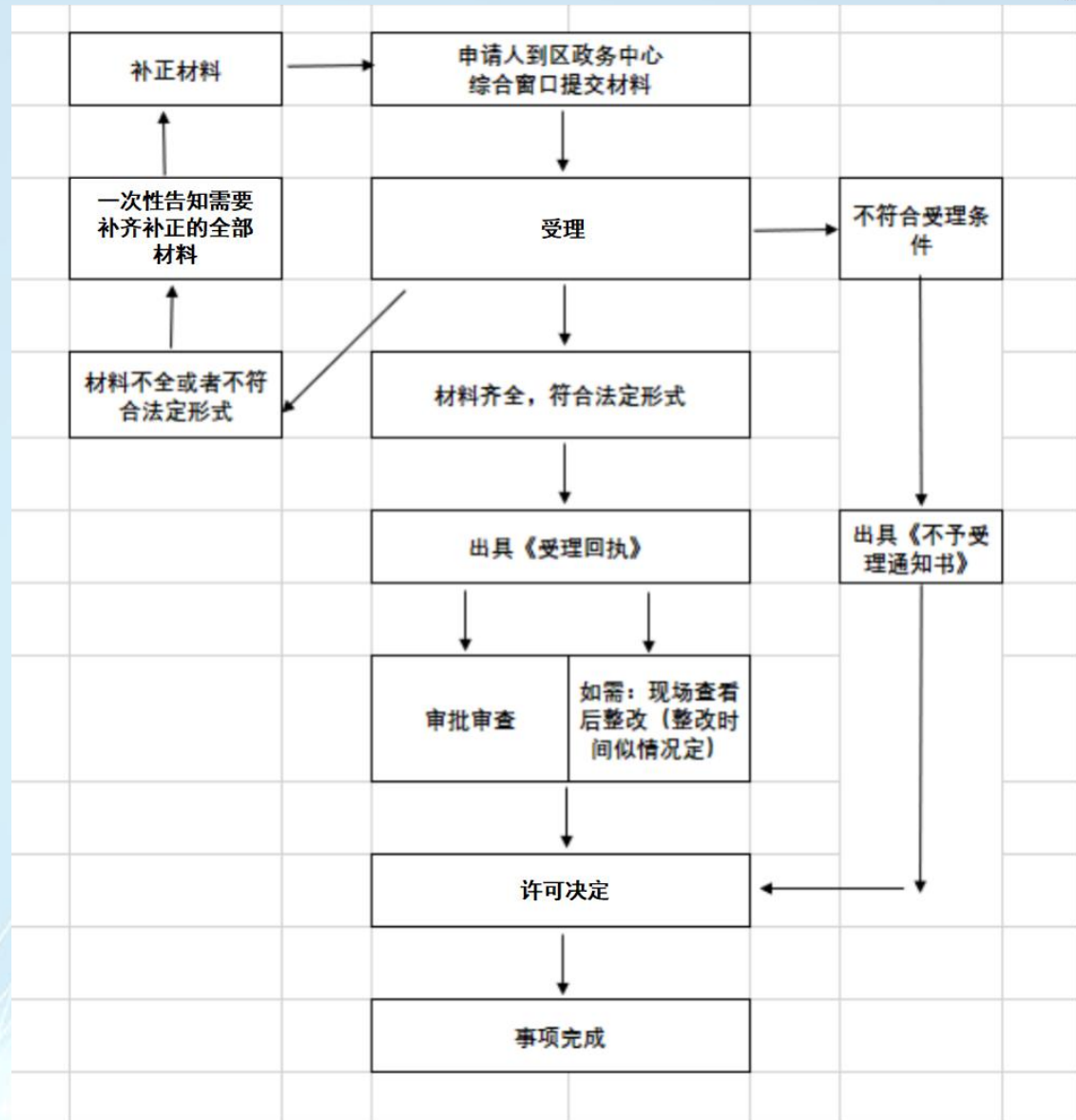
广东省审批

外商**独资**医院由市卫生健康委受理、初审，由**省卫生健康委**对外商**独资**医院的医疗执业许可进行审核。

广东政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主要办理材料:

1. 登记表
2.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及其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3. 医疗机构科室平面图
4. 医疗机构用房产产权证明、使用证明
5. 营业执照
6. 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医疗护理操作规程）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执业实施办法》

一、适用人群

拟在南沙区执业的港澳医疗专业人士（包括医师、护士和其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二、注册流程

由拟聘用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由南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并予以注册。

三、执业年限

有效期应与港澳医疗专业人士在南沙区医疗机构应聘的时间相同，最长为**3年**。有效期满后，如拟继续执业的，提交承诺书后执业有效期按照新的应聘时间延续，每次**续期**最长不超过3年。

南沙政策优势

- 仅在**南沙区范围**内采取执业港澳医疗专业人士备案，简化申请材料要求，便利港澳行医。
- 南沙区即可审批。
- 有效期满可快速续。

南沙区打造生物医药产业“4+2+2”体系

4

高端药械

- 创新药
- 新型疫苗
- 高值耗材
- 体外诊断

2

前沿技术

- 细胞与基因治疗
- 脑科学

2

产业地标名片

- 眼科
- 抗肿瘤

《南沙方案》优惠政策

15%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目录覆盖 **8大类140条528项**

对35项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最长亏损结转年限 **延长至13年**

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1 新引进技能人才支持

全日制本科生3万、硕士研究生6万、博士研究生12万

2 骨干人才、高管人才奖励

最高
150万元

对年工资薪金 35 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按照其在本区年工资薪金收入水平给予奖励。

2.5倍

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最高按照骨干人才奖励标准的 2.5 倍给予奖励。

3 医疗器械核心研发人才支持

(一)支持标准。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本区实施产业化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分别给予核心研发团队20万元、50万元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团队成员及奖励分配方案由申请单位自主确定,成员数量不超过5人。

4 人才公寓拎包入住

《南沙生物医药九条》



二、市场机遇一

南沙医疗健康需求蓬勃释放



广州·南沙



“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的国家级新区”
广东省唯一国家级新区



2012

2015

2019

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



国际化人才特区



2021

中国企业“走出去”
综合服务基地

2023

央行等五部门
联合印发
“南沙金融30条”

2025



2020



2022



2024

立足湾区、协同港澳、
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

三部委联合印发
“放宽准入15条”

广东自贸试验区、面积最大片区
“国家化、市场化、法制化营商环境”
“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粤港澳深度合作”

国家进口贸易
促进创新示范区

大湾区半小时交通圈

粤港澳大湾区C位
广深佛莞4个万亿级城市交汇点

深中通道南沙线
20分钟到宝安机场

南沙北高铁站
40分钟可达香港西九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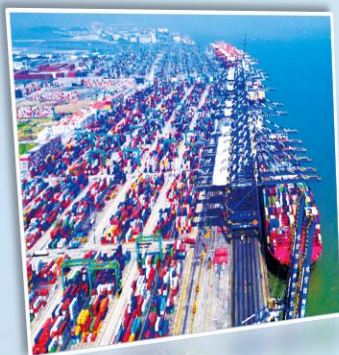
南沙港区实现集装箱吞吐量
超2000万标箱

方圆80公里范围内
5大国际机场

地铁18号线
28分钟直达广州中心城区

超170条国际班轮航线链接
全球120多个国家

一小时交通圈
覆盖83所三甲医院



• 高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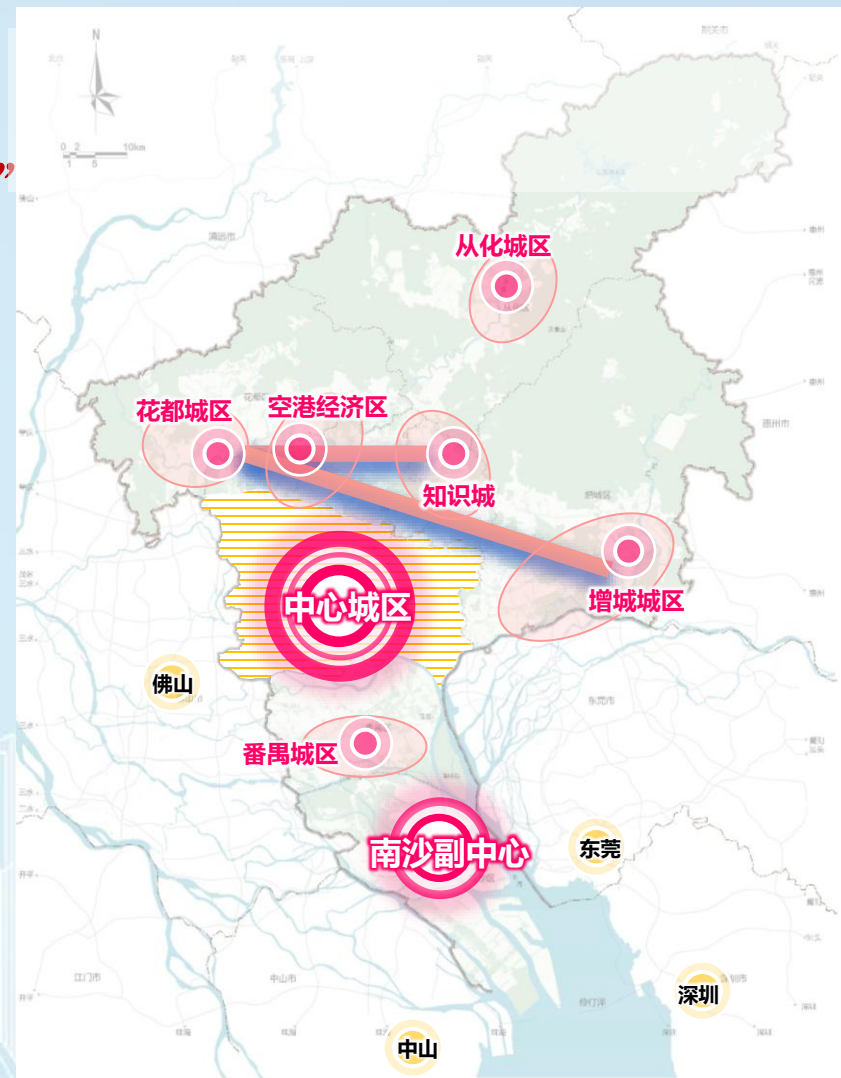
探索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医疗中心**，将南沙打造成**广州市医疗“双核”中心**，形成具有高质量、强竞争力、广辐射力的医疗卫生新高地。

• 高标准

建设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危重疑难病症诊疗中心和医学科技创新、临床医学人才培养的主要基地，打造一批**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特色鲜明的医疗中心**，提高危重疑难病症诊疗水平，推动若干高水平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 高质量

建立城乡一体、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卫生健康体系，促进全民健康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实现**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幼有优育、人人享有更加精细化个性化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着力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做强“顶天”式医疗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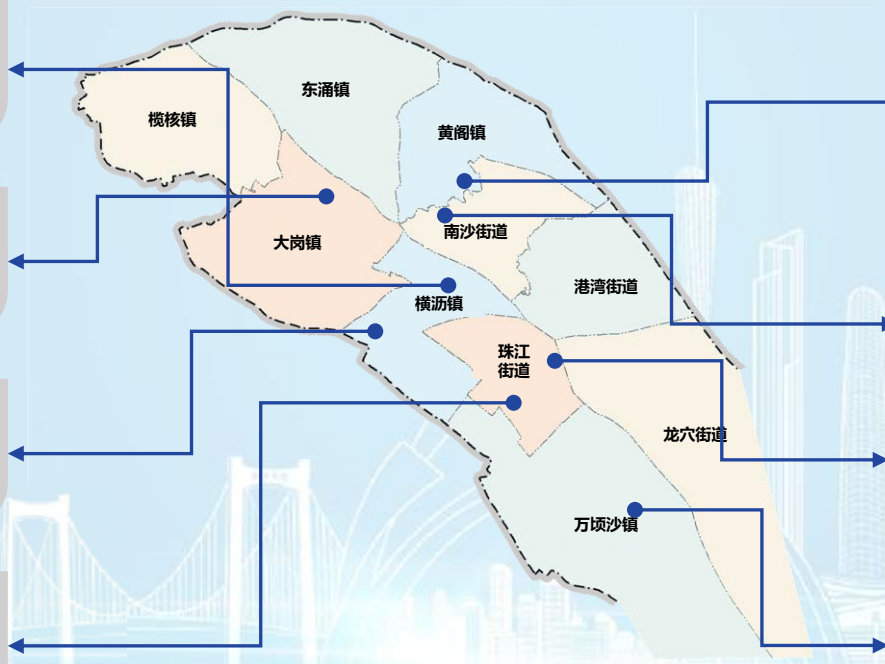
- 集聚优质医疗资源，投资超百亿元，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等部属、省属和市属优质医疗资源。
- “1+N”模式（即1家公立综合医院为龙头，集聚N个专科医院），实现强强联手，学科优势互补，打造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医学中心。

中山大学附属（南沙）口腔医院
（湾区口腔诊疗服务平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具有国际影响力综合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世界领先中医院）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急救治中心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
（湾区妇儿诊疗服务中心）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高水平综合医院）

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南沙院区

- 建设2家国家医学中心

依托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建设**综合类国家医学中心**，依托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建设**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

- 加强科研体系与能力建设

依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等高水平科研院所推动医学创新发展。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位于南沙明珠湾区，建设用地约250亩，设置床位1500张，建设面积约49.8万平方米，是集医、教、研一体的高水平非营利性综合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 位于南沙区珠江街灵新公路旁，建设用地约150亩，设置床位1200张，建设面积约38.7万平方米，按三级甲等医院及国际JCI标准建设。

南沙·医疗卫生规划

高水平医院建设



中山大学附属（南沙）口腔医院 位于南沙明珠湾区中大附一医院旁，占地约47亩，设置牙椅400张，病床200张，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是集医、教、研为一体的高水平口腔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南沙院区） 项目占地面积约100亩，总建筑面积约13.5万平方米，项目设置床位1000张。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高水平教学研究型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预计2025年底基建竣工。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

服务大湾区、辐射东南亚、面向国际一流的省级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中心，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能力。项目总床位规模约300床。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 位于南沙区蕉门岛，规划总床位数780张，用地面积约80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是集医疗、保健、科研、教学于一体三级甲等妇女儿童专科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总用地面积142亩，设置床位980张，建筑面积15.1万平方米，目前正在开展创评三甲医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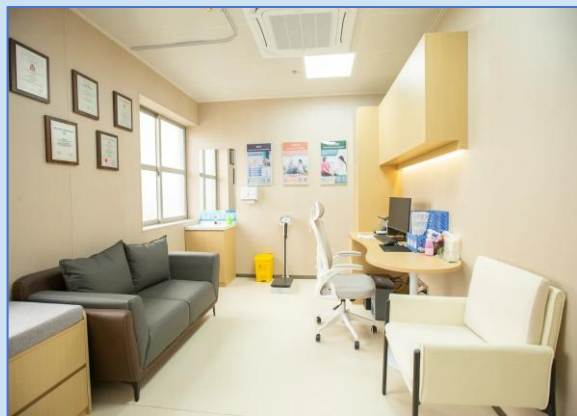
三、融合实践—— 南沙穗港医疗先行探索



- 全国创新成立南沙粤港合作咨询委员会，在咨委会设立卫生合作专项小组，为粤港卫生合作、争取政策试点等建立良好沟通渠道。
- 成立南沙粤澳发展促进会，建立与澳门合作常态化机制。
- 汇聚52家港澳及国际商协会，搭建粤港澳交流合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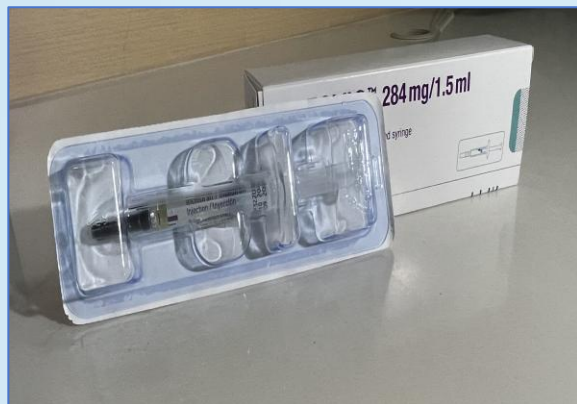


就医



- 推动建成港澳居民健康服务中心、港式金牌全科门诊部；
- 现有 10 余名港籍医生成功注册南沙并坐诊
- 截止目前，累计为大湾区居民提供同质化港式医疗服务 3.5w 余人次。

用药



- “港澳药械通”成功落地南沙，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已获批 21 种药械，引入药械累计完成 200 余人次使用。

结算



- “长者医疗券”落地南沙应用，750 人次香港长者提供结算服务。
- 区内医疗机构已与 10 余家保险机构（其中 5 家香港保险公司）确立合作关系。
- 已为大湾区及国际人士提供了 3400 余人次的国际保险直接结算服务。

转运



- 开展跨境医疗合作，与香港、深圳各部门共同努力协作，完成粤港两地救护车车牌办理、医生执业资质有限度注册以及工作人员因公赴港证件等程序，保障患者跨境转运就医患者成功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转运至香港屯门医院。

■ 深化穗港医疗合作，打造穗港合作新样板

与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构建常态化交流机制，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深入推动人才培养、专科共建、产研协同发展等领域实现穗港互惠双赢，探索打造引进港澳现代化管理模式的大湾区肌骨疾病诊疗及康复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事项名称:	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发改体改〔2023〕1786号)	
索引号:	000013039-2023-00188	主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制发日期:	2023-12-26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
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改体改〔2023〕1786号

2023年1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放宽医药和医疗器械市场准入限制”“准许细胞和基因治疗企业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后可依托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细胞移植治疗技术临床应用”。



- **国际医疗中心：**
打造南沙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医疗中心
- **国际医疗服务试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广州市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 **国际医疗服务配套：**
提供涵盖入境签证协助、机场接送、多语种翻译、特色餐饮及住宿等全方位配套服务。



四、共赢愿望—— 共建大湾区国际医疗高地



国际医疗高地——南沙的实践与未来

国际医疗

南沙正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医疗高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获批国际医疗服务试点，构建面向港澳及国际患者的特色服务体系，支持引入国际先进医院管理模式与医疗服务标准。

战略构想

通过整合香港医疗优势与南沙空间载体、政策红利，可在南沙打造集医疗、教学、科研、产业于一体的国际医疗综合体，形成“香港品牌+南沙基地+湾区市场”的共赢模式，提升大湾区在全球医疗健康领域的竞争力与影响力。

感谢观看！

广州·南沙

